

實習生/學生訴輔員同意書

附件 4

訴訟輔導科 110 年 1 月 20 日製

大學法律學系所(下稱 大學)學生 _____○○○ 經遴選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擔任學生訴輔員，實習及服務期間自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起至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止，計 12 週，茲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：

一、保密義務

學生訴輔員於實習及服務期間，因實習及服務訴訟、非訟、強制執行事件而知悉之一切事項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方法擅自利用、揭露、洩漏、散布、販售、移轉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。

前項保密義務永久有效，不因實習及服務期間屆滿而消滅。

二、持有資料之義務

學生訴輔員於實習及服務期間，因實習及服務訴訟、非訟、強制執行事件所持有之卷宗、證物、文書、圖畫或物品，不得擅自移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，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方法擅自利用、重製、揭露、洩漏、散布、販售、移轉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。

三、自行迴避

學生訴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向配置之科室主管報告並自行迴避，不得協助處理該事務。

- (一) 學生訴輔員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未婚配偶或曾定有婚約者，為該訴訟、非訟、強制執行事件或被害人者。
- (二) 學生訴輔員為該訴訟、非訟、強制執行事件當事人或被害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。
- (三) 學生訴輔員或其配偶、前配偶或未婚配偶，就該訴訟、非訟、強制執行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、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- (四) 學生訴輔員現為或曾為該訴訟、非訟、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或

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、家屬者。

- (五)學生訴輔員於該訴訟、非訟、強制執行事件，現為或曾為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訴訟代理人、非訟代理人、告訴代理人、自訴代理人或輔佐人者。
- (六)學生訴輔員於該訴訟、非訟、強制執行事件，曾為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證人、鑑定人或關係人者。
- (七)學生訴輔員曾參與該訴訟、非訟、強制執行事件之前審裁判訴訟程序或仲裁程序者。

四、違反效果

學生訴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實習及擔任學生訴輔員如違反第一至三條規定者，應立即終止實習及服務關係，並應負有相關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，其大學法律系所應依相關校規處理。

實習生/學生訴輔員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